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晉端

送達代收人　蔡麗芬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、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聲請人上訴至第三審之機會，並導致聲請人受有罪判決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，應受違憲宣告；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。聲請人與檢察官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交上訴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以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交上訴字第 25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二審裁定）以聲請人所

犯之罪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亦未合於同條第 1 項但書所揭示得提起上訴之例外情形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而予以駁回確定；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之罪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乃系爭判決及二審裁定，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理由已敘明關於聲請人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已據二審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可知二審裁定亦應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9 月 2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